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高资规罚决字[2025]0067号

晋庄镇西河村季武刚：

我局于2025年7月1日对你（单位）违法占地建库房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于2025年6月26日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晋庄镇西河村西集体土地487.11平方米建库房，建库房1大间，建筑面积487.11平方米。四至为：东至树林，西至刘芳顺住宅，南至自家住宅，北至道，经比对现行的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该地块地类为建设用地，在《高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用地用海分类为城镇村道路用地和公园绿地，其中城镇村道路用地192.47平方米，公园绿地294.64平方米，不符合《高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询问笔录
2. 现场勘查笔录
3. 其他证据材料

我局已于2025年7月9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听证告知），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版）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版）第七十七条、《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冀自然资规【2023】3号）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487.11平方米土地。
- 2、处非法占用土地（地类为建设用地）每平方米壹佰



壹拾圆整 (110 元)的罚款，共计伍萬叁仟伍佰捌拾貳圆壹角 (53582.1 元)，上述罚款，限你单位十五日内到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具《河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交到指定账户。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限你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动履行本处罚决定。将上述罚款缴至高阳县财政局（开户行：中国银行高阳支行，账号：100926149995），并自行打印票据。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阳县人民政府或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高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任强、洪凯

电 话：0312--6699647

地 址：高阳县正阳路 92 号

罚没许可证编号：05100012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2025 年 7 月 21 日

